

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焦自然资规〔2026〕2号

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、局属各单位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

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优质高效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全市“十五五”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赋能 2026 年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加强存量资源盘活，推动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

（一）坚持存量用地优先原则。项目用地严格落实“存量优先、增量补充”要求，优先通过批而未供土地盘活、闲置土地处置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立体空间利用等方式保障用地需求。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，优先引导选址向非耕地资源倾斜，鼓励节约集约、科学合理使用土地资源，坚持用地规模与建设规模相适配。

对列入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的鼓励类项目，可按相关规定享受“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过渡期使用、原地类管理、优先安排计划、合理确定土地供应价格、优化供应方式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”等优惠政策，全力服务企业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健全存量精准衔接机制。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台账化、图库化、动态化管理体系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存量土地资源信息，精准对接项目企业用地需求，从源头引导用地主体优先选用存量土地。新上项目用地应先行套核存量土地图库，对用途、

规模等符合项目需求的，直接确定为用地保障首选；对需调整规划条件或补足增量用地规模的，通过简易审批程序加快办理。

（三）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。推广应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、新模式，结合城市更新工作，对城镇低效用地、废弃地实施再开发利用，实行一事一议优化建设规划条件；推动城市建设用地地表、地上、地下空间“一变三”立体开发，最大化释放土地利用空间，满足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

（四）激活集体建设用地潜能。历史形成的零星分散存量集体建设用地，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整合归并使用。鼓励将具备条件的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后的建设用地，规划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并入市交易，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用地支撑。

二、统筹计划做优增量，实现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

（五）全力保障国省重大项目用地。对焦平高铁等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，以及九渡水库、六股涧水库等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，用足用好国家用地计划指标，实现全要素、全流程保障。

（六）重点保障省级重点项目用地。对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、“两重两新”、超长期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“双百工程”等省级重点项目，统筹省级基础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。

（七）倾斜保障革命老区项目用地。对属于太行革命老区的修武县、博爱县、沁阳市，各优先配置 300 亩省级专项补助计划

指标保障项目用地，指标超出部分由市级统筹调剂配置。

（八）全面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用地。对“三十工程”等市级重点项目用地，除按上述层级优先保障外，由市级预支省级 2025 年度下达我市盘活指标的 70%及省级基础计划指标予以补充保障，实现项目用地“即报即配、应保尽保”。

（九）市级统筹重点项目补耕指标。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，按照“谁占用、谁补充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主体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“三十工程”等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当辖区补充耕地指标不足时，由市级调剂库从统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 20% 中先行保障。

三、优化用地报批流程，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效率

（十）强化规划支撑保障。扎实推进市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，全面将我市“十五五”时期谋划的重点项目纳入规划清单，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规划准入保障。建立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机制，优化审批流程、提升规划响应效率。紧扣城市更新策划方案，科学统筹土地用途、开发强度与设施配套，实现空间布局与更新需求深度契合。探索制定城镇存量用地土地用途转换正面清单，明确转换规则、简化办理流程，支撑存量土地高效盘活利用。

（十一）优化项目报批路径。将文物保护利用设施，以及新一代信息网络数据中心、智能网联设施、低空飞行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未来产业项目，全部纳入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目录加快用

地报批，支撑新质生产力加速落地。支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布局有特定选址需求的战略物资储备、文旅设施、防灾减灾设施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。支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，合理布局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。

（十二）简化规划选址流程。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机制，对拟选址位置不跨行政界线的建设项目，改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；缩小规划选址论证范围，对符合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，在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无需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。

（十三）前置办理征前工作。对勘测定界成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无异议的项目，可提前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工作，提前与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；对涉及补偿安置调整或存在异议的，可在征收土地公告期间依法签订补充协议，加快项目落地进度。

（十四）一窗办理用地用林。全力推进用地用林联动审批“六个一”（一个窗口受理、一张数据底图、一次现场查验、一并公示公告、一套申请材料、一并归档管理），全面实现流程简化、效率提升。仅涉及使用林地、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报件仍在“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”依规办理。

四、注重政策激励引导，营造节约集约用地良好氛围

（十五）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节约集约用地领导，成立局主要负责

同志为组长的节约集约用地领导小组，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研判机制，对年度用地计划实施台账管理，精确指导各类用地行为。

(十六)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奖惩机制。对年终新增建设用地中占耕比小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奖励县（市、区）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00 亩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等条件下当年优先评选为先进单位；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扣减县（市、区）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0 亩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当年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。连续两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今后不再推荐为节约集约示范县（市）。

(十七) 严厉打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加大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培训，全面落实“田长”制，严格“以图管地”；健全“人防+技防”全覆盖监管体系，加密巡查频次，严控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年度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过 20 亩或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本年度内未完成整改的，以及被省级以上通报批评、警示约谈、挂牌督办等，扣除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00 亩，并取消当年考核先进资格。